

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新北府教特字第 1061863666 字號函訂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錦和國小特教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新北府教特字第 1130840561 字號函訂定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錦和國小特教推行委員會修正審議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第四條規定。
- 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實施計畫(112年3月29日新北教特字第1120558886號函)。
- 三、依據113年5月2日新北府教特字第1130840561號函修訂。

貳、目的：

使本校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生)透過申請，接受標準化測驗篩選通過後，協助其依身心發展狀況、優勢能力及學習需求，選擇適當學科(學習領域)，彈性縮短修業年限(以下簡稱縮修)，幫助充分運用學習時間。

參、辦理對象：

- 一、就讀本校3年級以上，且經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確認之資優生。未具資優資格者，須經鑑輔會鑑定通過。
- 二、欲申請縮修之學科(學習領域)，申請資格如附件三所示。

肆、適用之學習領域：

適用學科(學習領域)：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適用領域為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領域。

伍、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及期限：

一、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 (一) 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以下簡稱免修課程)：指學生已精熟該年級之領域(科目)內容，得免修該領域(科目)，所餘學習時間採自主學習。
- (二) 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學科加速)：指已精熟該年級領域(科目)學習重點，在原年級加速學習，加速學習達一定程度可申請部分或全部領域(科目)跳級。
- (三) 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指已精熟該年級領域(科目)學習重點，仍就讀原年級，通過之領域(科目)學習時間至適當年級學習。
- (四) 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指已精熟所有適用領域(科目)下一年級(或以上)之學習重點，直接跳級至適當年級就讀。

前述第(一)、(二)項應經錦和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報新北市教育局備查；申請第(三)、(四)項應經鑑輔會審查通過，並報新北市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二、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期限：

- (一) 申請免修課程或學科加速者，可以一學期、一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申請，但以同一教育階段內為限。
- (二) 申請部分學科跳級者，可以一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並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提出申請。
- (三)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限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提出申請，受理至國小五年級，跳級一次以一年為原則。

前述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期、學年數，應於申請表（附件四）中註明。

陸、辦理方式：

- 一、依據新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召開特推會，訂定校內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以辦理縮修相關事宜。
- 二、由父母（或監護人，以下簡稱家長）依資優生學習表現及意願，於申請期限內填妥申請表向就讀輔導處特教組提出申請，續申請者亦同。
- 三、學校依據現行課程綱要對申請縮短時間（學期或學年）學科（學習領域）所訂之重要概念、學習目標、學習內容或表現，由學科（學習領域）專長教師設計評量內容與方式，通過標準為精熟百分之九十五學習內容。
- 四、由家長及學校人員、班級導師、任課教師，依資優生學習表現及意願，討論其縮修期間之自主學習內容、目標、學習地點、縮修學科（學習領域）成績評量方式、行政支援協調及其他重要調整等事項，納入個別輔導計畫（IGP）。
- 五、特推會於規定期程內個別審查適合縮修之資優生，必要時聘請學者、專家協助審查（審查流程如附件一）；經特推會審議免修、加速者於通過後實施；跳級者之相關資料送鑑輔會審查通過及新北市府核定後實施。
- 六、辦理縮修審查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 申請表（附件4-1）。
 - (二) 教師之觀察紀錄：包含學生學習風格及特質、學科（學習領域）之學習表現、社會適應表現、及其他特殊表現等具體事項（附件4-2）。
 - (三) 家長之觀察紀錄：包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申請縮修之想法與規劃等具體事項（附件4-3）。
 - (四) 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包含學科（學習領域）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 (五) 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依據現行課程綱要所訂定之重要概念、學習目標、學習內容或表現，自選或自編測驗內容實施。
 - (六) 縮修期間輔導計畫：縮修期間之自主學習內容、目標、學習地點、縮修學科（學習領域）成績評量方式、行政支援協調及其他重要調整等事項，納入個別輔導計畫（附件4-4）。
 - (七) 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科目）之相關評量結果等反映學生學習表現之書面資料。
 - (八) 因縮短修業年限致提早修畢該教育階段應修學習領域（科目）課程欲畢業者，其畢業資格審查所需資料。
 - (九) 特殊表現紀錄：含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
- 七、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僅能於第2學期提出申請；倘欲跨教育階段執行者，僅受理國小5年級提出申請。

- 八、當次申請免修、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加速執行完畢者，欲繼續執行，仍須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 九、縮修以致全科跳級者，由學校訂定申請學科(學習領域)以外學科(學習領域)之學習及成績(學分)審核方式，並詳述於校內申請審查會議紀錄中並送交鑑輔會審查，通過後依實執行；若涉及學生升學權益，其畢業資格由學校依相關規定審查之。

柒、審查標準：

- 一、申請學科(學習領域)之成就表現，應通過其申請縮短時間內該學科(學習領域)百分之九十五學習內容；評量內容應包含該學科(學習領域)核心概念及應達之能力標準。
- 二、其餘審查標準詳見新北市錦和國小縮短修業年限方案資格及審查說明表(附件三)。

捌、通過縮修後之實施方式：

- 一、縮修之教育服務採當學期申請及規劃，下一學期執行，對通過縮修之資優生，學校應協助落實其個別輔導計畫。
- 二、學校應配合輔導計畫安排調整各項教學輔導事宜，並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加強與家長溝通，至少每一學期召開一次個案會議評估是否繼續執行或調整輔導計畫，如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必要時，輔導學生返回原校、原班級(全部學科跳級生，依本校編班辦法進入適當班級)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 三、資優生通過縮修審查後，自主學習或加速課程等所需之學習指導、交通等相關費用，由家長自付。但符合特殊教育法第41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優生，得專案報請教育局申請補助。
- 四、申請部分學科跳級與全部學科跳級者，輔導計畫應於鑑輔會審核通過後2週內繳交鑑輔會。
- 五、具有高一級教育階段課程能力者，可申請畢業證書跳級參加高一級教育階段學校之入學考試。
- 六、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且已修習完該教育階段課程者，可以選擇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或留在原教育階段以自主學習之方式執行輔導計畫。倘為跨教育階段學習者：國小跨國中以原戶籍學區學校安置為原則；並由學生原學校、下一教育階段學校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家長共同召開輔導計畫會議，應討論學生排課、成績評量(學分核定)、交通方式……等，需備妥輔導計畫向教育局專案申請。
- 七、資優生得提早選修較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其選修之課程及格者，得於入學後抵免。

玖、注意事項：

- 一、學校配合學生輔導計畫，安排調整各項教學輔導事宜，如教學輔導牽涉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銜接者，將專案報請新北市教育局協調及安排；如就讀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銜接者，應配合原學校課程實施規定，交通接送及學生安全應由家長負擔。
- 二、縮短修業期間之個別輔導計畫適用原申請學校，轉學者，轉入學校應重新召開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討論確認其輔導計畫後執行。
- 三、因縮修致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應畢業離校，不得要求續讀原學制最後一年級；其學籍、畢業資格，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升學方式，依一般學生升學方式辦理。事涉資優生升學權益者，學校須提早告知家長及學生。
- 四、本市之資優確認生方可申請此案，學生不具資優資格但有調整修業方式之學習需求者，應

於普通教育環境調整為之。

拾、本計劃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